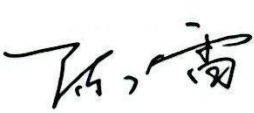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河治理工程临时用地工程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弘润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临时占地 (需复垦面积)	2.3748 公顷
复垦资金		47.1855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1 年
专 家 组 评 审 结 论	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论证，认为： 1、该“报告书”编制原则、目标和任务明确，报告内容完整，结构合理，依据充分，符合相关编制规程要求。 2、“报告书”基本反映了乌云河治理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确定的调查范围和复垦方向分析符合要求。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清晰翔实，土地损毁评估较为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合理，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合理，附图、附件齐全。 综上，“报告书”总体基本符合土地复垦编制的相关要求。建议按照最新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下步手续。 专家组长签名：  2025年10月15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陈雷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水文工程地质	陈雷
	李永为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水文工程地质	李永为
	张福刚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工	土地管理	张福刚
	张淑琴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预算	张淑琴
	董晓斌	黑龙江省桩基础公司	正高	探矿工程	董晓斌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复垦项目进行监管，义务人要严格履行方案承诺，认真完成复垦义务。对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履行用地审批。				
备注					